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43,534,126.70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28,304,065.27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3,077,269.57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29,490,160.42 元。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实现公司持续分红的预期，满足公司股东分红的期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公司按照《公司法》《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分配方案披露时公司的总股本490,510,0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2,550.3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调整原则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52,550.38	0.00	17,141,550.1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25,828.42	-260,516,616.87	169,347,879.54
研发投入（元）	73,567,748.94	71,146,271.40	75,967,574.58
营业收入（元）	1,197,247,294.36	1,135,706,609.65	1,329,188,117.0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29,490,160.4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3,077,269.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594,100.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880,969.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594,100.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20,681,594.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0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经测算，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金融资产相关项目合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4%和 3%，均未超过 50%。因此，公司不属于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高于 50%的情形，未触发相关规则项下关于该事项的专项说明义务。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有合法性、合规性。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